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政复终字〔2024〕28号

申请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12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载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华。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的天津市宁河区[REDACTED]商店销售过期商品“手工大辣条”一事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立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